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09-00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5月22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9年6月2日上午9：30在本公司29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0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集团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200,381,126.54元，母公司2008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200,859,372.57元，以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拟每10股送0.5股派0.30元（含税）；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集团决定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2009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宜，拟定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至六项议案须提交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验证，出具中磊审字（2009）第 02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223.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43%，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20,038.1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3.02%。

一、财务状况

1、总资产：期末资产总额 608,378.97 万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24,449 万元，增幅 4.19%，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导致存货增加。

2、负债情况：期末负债总额 358,942.91 万元，与上年同期对比增加 13,676.46 万元，增加 3.96%，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 8,711.9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与上年同期的 59.13%对比下降了 0.13 个百分点。

二、本期财务收支情况

1、营业收入：2008 年营业收入 289,223.57 万元，其中房地产行业 154,950.99 万元，占总额 53.57%，医药行业 84,257.65 万元，占总额 29.13%，提供劳务行业 1,381.71 万元，占总额 0.48%，新能源材料 18,883.27 万元，占总额 6.53%，其他行业 29,749.95 万元，占总额 10.29%。

本期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房地产行业销售的商品房和医药行业较 2007 年增幅较大，新能源材料期内继续保持快速成长。

2、费用情况

（1）销售费用：本期费用 24,540.62 万元，比上年同期 20,531.14 万元增加 4,009.48 万元，增幅 19.53%。

（2）管理费用：本期费用 21,11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5,894.17 万元减少 4,781.68 万元，减幅 18.47%。

（3）财务费用：本期费用 6,955.7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234.73 万元减少 4,278.97 万元，减幅 38.09%。

3、净利润增减情况

本期净利润 20,038.11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比上年同期 23,038.89 万元减少了 3,000.78 万元，减幅 13.02%，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受 A 股市场影响比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4、本期每股收益 0.19 万元，与上年同期 0.22 元对比减少了 13.64%。

三、股东权益情况（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股东权益 172,475.49 万元，其中股本 103,881 万元，资本公积 19,948.06 万元，盈余公积 9,506.57 万元，未分配利润 40,533.13 万元。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 170,973.47 万元增加 1,502.02 万元。

本期每股净资产 1.66 元，与上年同期的 1.78 元对比减少了 6.74%。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方面的部分条文进行修改。

原文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局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局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